

关于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之

# 法律意见书

浙元（法意）股交字[2020]第【6】号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http://www.zheyuanlawyer.com/>

中国杭州市杭大路 9 号聚龙大厦东座 12 层

Tel: 86571-85267319 Fax: 86571-85267319

## 目录

释 义 .....	3
声 明 .....	4
正 文 .....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四、申请人的设立 .....	9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11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3
七、申请人的历史沿革 .....	14
八、申请人的业务情况 .....	16
九、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与内部治理 .....	18
十二、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9
十三、申请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五、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 .....	22
十六、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结论性意见 .....	25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浙元法意股交字（2020）第 6 号

致：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等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申请人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航有限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有限公司，系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本次挂牌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天阳会所	指	诸暨天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阳评估	指	绍兴天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二航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审计报告》	指	天阳会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诸天阳（2020）股审字 6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阳评估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绍天阳评报字（2020）第 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暂行办法》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管理业务指引》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提供的与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当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申请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申请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结论的所有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或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客观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仅就申请人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该等意见基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作出，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应被视为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依照目前现有技术条件，个别政府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的官方网站尚未录入并公开完整的信息，可能因此导致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相应客观事实不符。

5、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向浙江省股权交易

中心申请挂牌成长版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提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成长版挂牌登记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申请人本次挂牌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1日，申请人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人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的全部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申请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就本次挂牌尚需向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申请并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接受申请人挂牌备案的文件。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系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二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092055841U）。

#### （二）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申请人已完成股改且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的前身二航有限系于2014年3月11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11日，二航有限按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因此，申请人由二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有效存续期限已满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程序，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12个月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申请人基本明确、独立，所属行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走访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申请人的相关业务合同，申请人主要业务为砂石加工，申请人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不属于违法、违规或禁止从事的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申请人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正常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走访申请人的办公经营场所，并查阅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申请人的生产场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金峰乡五龙村石塔坞，



总面积 6248.78 平方米，系申请人向金峰乡五龙村租赁使用。申请人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申请人的办公经营场所，查阅申请人的业务合同、天阳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正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固定办公场所，生产经营正常，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四）申请人股权清晰且已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下属托管公司办理企业股权的登记托管

申请人系由 2 名股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请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合法；2、本人合法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3、本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权质押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2020 年 9 月 11 日，申请人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登记托管的议案》，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申请人治理结构相对健全

申请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六）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符合《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同意。

#### 四、申请人的设立

##### （一）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申请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申请人系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7092055841U的《营业执照》。

（2）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在申请人变更设立时，其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金峰乡五龙村石塔坞；法定代表人为钱国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4年3月11日，经营期限为2014年3月11日至2034年3月10日；经营范围为：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新型环保产品，水泥制品；服务：建筑废石、废料垃圾回收加工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申请人设立的程序

（1）2020年4月10日，申请人的前身二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变更为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暂名）；同意委托天阳会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委托天阳评估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同意将公司的改制基准日定为2020年3月31日。

（2）2020年9月11日，申请人的前身二航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成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1000万股，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发行1000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界定各股东净资产份额、折合股份及认购补足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经界定后股东持有净资产份额（元）	持有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
		折合股份	认购补足股份	合计	
段春燕	6,028,238.63	600	0	600	60%
钱国民	4,018,825.75	400	0	400	40%

合计	10,047,064.38	1000	0	1000	100%
----	---------------	------	---	------	------

(3) 2020年9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申请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二航有限净资产折股，折合实收股本为1000万股，折股溢价计入申请人的资本公积。股改后，公司发行1000万股，每股一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4) 2020年9月11日，申请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了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的任期为三年。

(5) 2020年9月11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申请人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

(6) 2020年9月11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申请人公司的董事长，聘任公司的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7) 2020年9月11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申请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8) 2020年9月1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7092055841U的《营业执照》。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申请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有2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5) 申请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 申请人具有法定住所。

#### 4、申请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系由二航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阳会所接受委托对二航有限进行了财务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诸天阳（2020）股审字 6 号”《审计报告》；根据天阳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二航有限的公司总资产 24,736,072.41 元，总负债 14,689,008.03 元，净资产 10,047,064.3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阳评估接受委托对二航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绍天阳评报字（2020）第 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天阳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二航有限的总资产 27,126,054.88 元，总负债 14,689,008.03 元，净资产 12,437,046.85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 (一) 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申请人公司的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并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业务经营独立，具备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 （二）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该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申请人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均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 （三）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申请人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 （四）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申请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与管理工作。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申请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 （五）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2 名发起人的详情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钱国民	330127197401033617
2	段春燕	330127197602176227

2、申请人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国民	400	40
2	段春燕	600	60
合计		1000	100

3、申请人系由二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二）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且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各位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具有以下情形：（1）国家公务员；（2）党政机关的干部或职工；（3）限制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4）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5）限制国有企业领导人投资的情形；（6）限制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投资的情形；（7）现役军人；（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限制性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现有 2 名自然人股东。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实收股本(万 股)	未到位股本(万 股)	持股比例(%)
1	钱国民	400	400	0	40
2	段春燕	600	600	0	60
合计		1000	1000	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三)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段春燕持有 60% 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系控股股东。钱国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直接持有申请人 40% 的股份，与段春燕系夫妻关系，且负责日常经营活动，对申请人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申请人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通过申请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申请人公司进行控制。因此，钱国民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申请人的历史沿革

### (一) 二航有限

#### 1、2014 年 3 月，二航有限成立

2014 年 3 月 11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二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27000046164 的《营业执照》。二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钱国民	200	货币	40
段春燕	300	货币	60
合计	500	-	100

## 2、2014年9月，二航有限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9月25日，二航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如下决定：公司经理由钱国民变更为张秋德。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由钱国民变更为张秋德。

2014年9月28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 3、2017年5月，二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26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增加到1000万，由股东钱国民以货币增资200万，股东段春燕以货币增资300万，新增出资均于2027年12月30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二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钱国民	400	货币	40
段春燕	600	货币	60
合计	1000	-	100

2017年5月27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 4、2017年7月，二航有限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6月28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销售:建材\*”变更为“销售:建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由钱国民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钱国民作出如下决定：公司经理由张秋德变更为钱国民。

2017年7月4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 5、2017年8月，二航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8月7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销售:建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加工:砂石；销售:砂石、建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8月7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 6、2017年11月，二航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1月23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加工：砂石；销售：砂石、建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24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 7、2019年7月，二航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7月29日，二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新型环保产品，水泥制品；服务：建筑废石、废料垃圾回收加工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7月30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上述事项。

#### (二) 申请人的设立

关于申请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之“四、申请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二航有限的注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宜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或变更登记手续，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八、申请人的业务情况

#### (一)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砂石(凭证经营)；销售：砂石、建材(除油漆)，新型环保产品，水泥制品；服务：建筑废石、废料垃圾回收加工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设备

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申请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砂石加工。

根据天阳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30,198,295.20元，营业收入为31,615,499.11元，2020年1月-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5,267,687.44元，营业收入为5,305,733.31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5%。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申请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 （一）车辆所有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计拥有0项车辆所有权。

### （二）专利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计拥有0项有效的专利权。

### （三）商标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计拥有0项商标权。

### （四）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计拥有0项著作权。

### （五）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2020年3月31日，申请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931,049.53元，其中包含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上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六）房产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共计拥有0项房产所有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银行借款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截至承诺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无银行借款。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承诺，截至承诺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无对外担保。

#### （三）重大业务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业务交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交易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与内部治理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1、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及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

2、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申请人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3、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申请人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4、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申请人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

## 十二、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情况
1	钱国民	40%
2	段春燕	60%

#### 2、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钱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段春燕	董事
3	胡日青	董事
4	钱红娣	董事
5	徐权宏	董事
6	凌南城	监事会主席
7	夏炎强	职工监事
8	徐晖	监事

9	胡日青	财务负责人
---	-----	-------

**(二)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3 家：淳安县仟航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杭州千岛湖仟威民宿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淳安县夏民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三) 申请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阳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科目余额
钱国民	其他应付款	1,070,000.00

**(四) 申请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申请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和申请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其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在关联公司和申请人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与申请人在业务开展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直接竞争，保证关联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不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十三、申请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1、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二航有限成立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2、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二航有限因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或其他事项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若干次修改，该等修改均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时审议并通过了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整体变更设立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发生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钱国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段春燕	董事
3	胡日青	董事
4	钱红娣	董事
5	徐权宏	董事
6	凌南城	监事会主席
7	夏炎强	职工监事
8	徐晖	监事
9	胡日青	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申请人自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过变化。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五、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等

### （一）税务

#### 1、申请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127092055841U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7 号），申请人无需再办理税务登记证。

#### 2、申请人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阳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申请人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3、申请人的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股东、高管的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以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环保

申请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书面承诺文件，申请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一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申请人及其股东、高管的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四）质量标准

根据申请人及其股东、高管的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能够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标准合法合规。

### 十六、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信息。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申请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信息。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暂行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千岛湖二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2020年9月17日